



浙江海洋大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三期)

合同编号:ZHDS202507

项目编号:ZJWS-20250005G

甲方:(买方)浙江海洋大学

乙方:(卖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浙江海洋大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三期)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1	浙江海洋大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三期)(设备交付清单详见附件)	一批	1668582.00
备注	合同金额为货物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价格,含各环节的所有费用。详细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详见投标文件 ZJWS-20250005G。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1668582.00)。

三、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期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6685.8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2 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2025年9月10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出现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履行合同条款、无法及时实现系统需求、无法及时响应需求变更、无法及时保障实施过程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过程延误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到甲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到货后,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付清货款。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乙方承诺验收合格项目上线后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包括部件维保、软件平台升级、内容更新与运行维护,质量保证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再延续3年,卖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1.4 乙方应在浙江省内或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内设立服务机构,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





- 11.5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15657096231, 联系人徐增艳。系统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护/维修相关要求后立即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修复普通故障,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遇现场无法修复的, 将用同类产品代替使用, 直至故障完全修复。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免费现场巡检检修服务。
- 11.6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应保证软件系统的 3 年免费升级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 如因为产品本身性能缺陷、兼容性不够等原因造成的则免费升级更新; 如因为有新功能增加而升级版本的, 则视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新, 每年软件升级总费用按不高于原合同供应价的 3% 收取。质量保证期满后, 乙方应继续提供系统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配件的供应, 硬件故障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逐条响应合同及招标文件上提出的技术条款。若不能百分百完全满足技术条款的内容, 甲方有权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逐一核对货物的数量, 演示并核对功能、性能、程序、达到的参数或/和指标等; 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 乙方应找出失败的原因, 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调试,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调试至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2.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2.5 乙方应免费提供详细的专业管理和技术培训方案及措施, 无条件提供免费的软件安装、调试工作, 必须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 (至少 1 天) 的现场培训工作, 以保证甲方人员熟练使用。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以银行出具的转账或电汇凭证日期为准) 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4.5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提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响应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缔约过失责任

- 15.1 本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应标时应当知悉, 缔约过失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提前成立并生效。中标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签订本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缔约过失责任, 并按损失额赔偿甲方,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叁年。
-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ZJWS-20250005G,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修改本合同,个别条款如有冲突应以招投标文件 ZJWS-20250005G 为准。

甲方(盖章):浙江海洋大学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 1 号

联系人:林浩

电话:13857200494

开户行:建行舟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70626005900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4727H

项目负责人(合同承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28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海宇道 268 号

联系人:徐增艳

电话:15657096231

开户行:工商银行定海城南支行

账号:1206021019200061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CGW7JLXH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设备交付清单（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	恒生-HISOME-CIRD-20CP	中国	188	台	2600	488800
2	全向拾音器	恒生-HISOME-CIRD-20CP	中国	188	只	100	18800
3	前端一体化存储扩展	恒生-定制	中国	188	套	180	33840
4	网上巡查管理平台	恒生-定制	中国	1	套	10000	10000
5	网线	国产-六类	中国	50	箱	980	49000
6	电源线	国产-定制	中国	50	卷	2000	100000
7	机架式电源	国产-定制	中国	20	台	1500	30000
8	线槽	国产-定制	中国	1316	米	7	9212
9	线管	国产-定制	中国	564	米	3	1692
10	集成服务 A	国产-定制服务	中国	1	点	146322	146322
11	数字定焦广角摄像机	恒生-HISOME-CIRD-20CP	中国	176	台	2600	457600
12	全向拾音器	恒生-HISOME-CIRD-20CP	中国	176	只	100	17600
13	前端一体化存储扩展	恒生-定制	中国	176	套	180	31680
14	网线	国产-六类	中国	47	箱	980	46060
15	电源线	国产-定制	中国	47	卷	2000	94000
16	机架式电源	国产-定制	中国	10	台	1500	15000
17	线槽	国产-定制	中国	1056	米	7	7392
18	线管	国产-定制	中国	528	米	3	1584
19	集成服务 B	国产-定制服务	中国	1	点	110000	110000
总计	-	-	-	-	-	-	1668582



确定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公开招标编号为 ZJWS-20250005G 的浙江海洋大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工程（三期）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项目的名称、合同履约期限和金额如下：

子包号	成交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成交金额（元）
一	标准化考场建设工程（三期）	2025年9月5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668582.00

请成交供应商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之内与浙江海洋大学签订成交合同，并请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费率支付中介服务费。感谢您对本次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中标人联系信息：

联系人：徐增艳

手机：15657096231

开户行：工商银行定海城南支行

账号：1206021019200061150

抄送：浙江海洋大学